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9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相应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0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着眼于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的目标，公司按照“内生性和外延式扩张”的发展战略，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KIMREE,INC.下属子公司以及上海河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双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论证。鉴于交易双方对资产估值、业绩承诺等重要条款尚存在较大分歧，且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预计本次重组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双引擎发展战略。公司仍将继续努力拓展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七、其他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机遇，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持续加大投资并购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